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注。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尋求專業意見。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傳送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傳送給買方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以確保如是）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符合事實，並且不會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涵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除非本通告有所變更或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告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經修訂或補充）、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香港補充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辦事處索取發售文件的副本。

致股東之通告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於愛爾蘭註冊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一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
（經修訂二零一一年法定文據第 352 號）
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通告隨附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召開時間為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愛爾蘭時間）。無論您是否擬出席股東年會，您均須按照代表委託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寫並交回代表委託書。

代表委託書附於本通告內，應以郵寄方式交回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MFD Secretaries Limited）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fdsecretaries@maples.com。代表委託書必須於召開會議或延會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寫代表委託書時應特別加以注意。

各位股東：

如您所知，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可變資本的投資公司，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並於1997年10月10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根據二零一一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經修訂）（「**規例**」）認可。本公司為一家傘型公司，由多個子基金（統稱「**所有基金**」，或個別稱為「**個別基金**」）組成。

本公司董事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愛爾蘭時間）召開本公司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將要求股東核准以下事項：

A. 一般事項

請注意股東年會之一般事項，即(i)聽取並考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ii)審議本公司事務；(iii)委任 Ernst & Young 作為核數師；及(iv)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B. 特別事項

請注意股東年會之特別事項，即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C。

C. 將提交予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因此，為採納上述一般事項及特別事項，附錄 A 所載之一般決議案（「**一般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應在股東年會上向股東提出。

股東年會之正式通知載於本通告附錄 A，而股東年會代表委託書載於本通告附錄 B。

D. 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

就本公司會議目的而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如會議在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會在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日子、其他時間及地點延會，而倘若延會在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會議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 A 通知所載之一般決議案必須由親自或代表所投的票數之簡單大多數在股東年會上通過。

附錄 A 通知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親自或代表所投的 75%或以上票數在股東年會上通過。

E. 董事推薦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特別事項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您對擬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F. 要採取的行動

為了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建議，建議您先閱讀所有隨附文件。

本公司股東年會。 您可在本文件**附錄 A** 收到本公司股東年會的通知，其將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正（愛爾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的註冊辦事處舉行，並向股東提交有關的一般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應以出席股東年會或填妥並交回附錄 B 之代表委託書作出投票。如果您希望透過代表投票，您應填妥並以下列方式交回代表委託書：**郵寄至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MFD Secretaries Limited**）**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fdsecretaries@maples.com**。須於舉行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前 48 小時，即最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收到代表委託書，方為有效。即使您已委任代表，您也可以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如您的個別基金股份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您僅可透過指示登記持有人代表您投票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G. 結論

如您對上述事宜具有任何疑問，您應透過上述地址與我們聯絡，或聯絡您的投資顧問。

如香港居民股東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1705-1706 室；電話：+ 852 3125 8111。

代表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董事

Bronwyn Wright

謹啟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錄 A

股東年會通知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本公司」)

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年會將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在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舉行。會議議程如下：

商討事項

1. 聽取並商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及
2. 審議本公司事務。

一般決議案

1. 委任 Ernst & Young 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年會完結為止；及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託書已附入本通知內，請以郵寄方式交回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MFD Secretaries Limited），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fdsecretaries@maples.com。代表委託書須在預定舉行會議（或延會）時間前 48 小時，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股東在填寫代表委託書時應特別加以注意。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日期為 2023 年[*]月[*]日

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並不需具備股東身分。

註冊地為愛爾蘭都柏林 – 編號：271517

附錄 B

股東年會
代表委託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本公司」)

股東 ID	帳戶 ID 及詳情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本公司」) [_____] 股份持有人，特此

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在未有委任任何指定人士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受委任之代表（註 2 及註 3）無法出席股東年會之時，則由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 MFD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之任何代表，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下述方式代表本人／吾等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愛爾蘭時間）** 在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年會及其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吾等投票。

簽署 _____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下列決議案的相關空格內以「X」表明您對各項決議案支持與否，或在召集投票表決之時，在下方空格輸入每一決議案的「贊成」、「反對」及/或「棄權」的總票數。

商討及審議事項：

1. 聽取並商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報告及財務報表；及
2. 審議本公司事務。

決議案：

一般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委任 Ernst & Young 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年會完結為止。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其中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作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除在上述內容另有指示者外，代表人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代表委託書

註

- 如您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您的股份，請儘快將本通告連同所附之代表委託書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供交付予買家或受讓人。
- 股東可在會議開始前以委託方式投票。
-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人。如已提出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位填上獲委任人士之姓名。
-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代表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若干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表親筆簽署，請務必註明您的簽署身份。
- 如委任代表之委託書是由授權人士簽署，請務必連同您的委託書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正本或經公證之副本。
- 在共同持有的情況下，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是親自前來或是委託代表人，應為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為此，排名首位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 如在未有說明委任代表應如何投票的情況下交回本代表委託書，該人士將會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者是否棄權。
- 代表委託書上之投票選項設有「棄權」選項，讓股東得以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下棄權票。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棄權不屬於投票，亦不會計入「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所投票數之比例。
- 對本代表委託書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草簽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託書，包含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並在預定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 MFD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收件人為 MFD Secretaries Limited），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fdsecretaries@maples.com，方為有效。
- 如已委任之代表人因旅行限制、患病或執行防控措施而無法在短時間內前來出席會議，則已填妥並於預定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fdsecretaries@maples.com 的代表委託書訂明，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或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的代表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代表人。

附錄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下文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摘錄，其中以刪除線及下劃線標示有關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序號、法律參考及相互參照應作相應修訂。

標示

加插的文本

~~刪除的文本~~

移動的文本

1. 《組織章程大綱》第4(1)條應修訂如下：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購入及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票、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最高、從屬、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或透過在全球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組織、銀行、協會或合夥企業（不論是有限或無限責任）、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參股、保單以及上述任何任何項目的任何權利和權益，不時出售、交易、交換、變更或處置上述任何一項項目；~~

2. 《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應納入下文作出修訂：

本條各段規定的目標、宗旨及權力應被視為實現上文第2條的主要目標的獨立權力，因此不受任何其他段落所述事項或其出現之次序或本公司之名稱而受到限制或約束（除非該段另有明確說明）。

3. 《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一節應修訂如下：

「地址」包括用於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通訊的任何號碼或地址。

「進階電子簽署」具有二零零零年《電子商務法》賦予該詞的含義。

「基本貨幣」指招股說明書就某基金列明的基本貨幣及／或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基本貨幣（如適用）。

「CRS」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於2014年7月15日批准的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以及任何雙邊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政府間協議和條約、法律、法規、官方指引或促進其實施的其他文書及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的任何法律。

「電子通訊」具有二零零零年《電子商務法》賦予該詞的含義。

「電子簽署」具有二零零零年《電子商務法》賦予該詞的含義。

「管理公司」指當時根據規例被委任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的任何法團。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通

過的本公司、某基金或任何類別（如適用）的決議案或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票數通過的本公司、某基金或任何類別（如適用）的決議案或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

4.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 2(c) (v)及(vii) 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及（如文義准許或規定）任何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應判定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惟可由任何其他人士豁免或另行解除且本公司不能追討的該等開支除外：

(v)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就市場推廣、促銷及分銷股份所產生或應支付的佣金、佣金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他／她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而應向任何人士支付的佣金，以及編製及派發所有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的成本與開支；

(vii) 就向股東刊發及提供資料產生的所有開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印刷及派發年報、向央行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供的任何報告、半年度或其他報告、任何招股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大合約的成本及將上述任何文件翻譯成英語以外的任何語言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在財經媒體刊登報價的成本，以及與編製及寄發支票、認股權證、稅務證及報表有關的所有文儀、印刷及郵寄費用；

5.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 3(a) 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應委任：—

(i) 存管處，以負責妥善保管本公司的所有資產，並履行規例所規定的受託人及存管處職能，以及履行董事可能不時與存管處協定的該等其他職責；**是**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委任：

(ii) 擔任管理人的人士、商號或企業；及

(iii) 就本公司的投資與資產擔任投資經理的一個或多個人士、商號或企業；

而董事或管理公司（如適用）可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委託並賦予所委任的存管處、管理人及投資經理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以董事或管理公司（如適用）身份可行使的職能，包括獲本公司支付報酬的權利，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該等轉授權力及該等限制。至於管理人、存管處或投資經理的委任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本公司有關此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應載於招股說明書。

6.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3(b) 條應修訂如下：

任何存管處的委任條款可授權該存管處委任（連同轉授權力）副存管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開支），以及將其任何保管職能及職責轉授予所委任的任何人士，惟該等委任應首先通知本公司，並按照央行規定進行，以及只要任何該項委任乃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委任，應隨存管處的委任終止時立即終止。存管處對本公司的責任不受任何上述轉授的影響。

7.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3(c) 條應修訂如下：

根據央行規定，管理人的委任可被終止，並可委任替代管理人，而管理人的委任條款可不時予以更改，並可授權該管理人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及將其任何職能及職責轉授予所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惟該等委任應首先獲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批准，以及該等委任應隨管理人的委任終止時終止。

8.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3(d) 條應修訂如下：

根據央行規定，投資經理的委任可被終止，並可委任替代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的委任條款可不時予以更改，並可授權該投資經理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或其他代理及將其任何職能及職責轉授予所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惟該等委任應首先獲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批准，以及該等委任應隨投資經理的委任終止時終止。

9.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4(g) 條應修訂如下：

董事或管理公司可將接受認購、收取付款及配發或發行新股的職責轉授予管理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

10.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4(l) 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為一項傘子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而各基金可能包含本公司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本公司設立的首個基金為Global Controlled Growth Fund~~在取得央行的事先批准下，董事可根據央行規定不時按其議決的該等條款，透過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以設立其他基金。董事可限制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表決權。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發行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有關表決權須受到以下限制：持有人不得就不應予以生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及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除非持有人如招股說明書所述已提前若干天數獲得有關特定決議案將予生效日期的通知。認購表決權被限制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決定僅由投資者作出。

11.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4(m) 條應修訂如下：

在事先通知央行或根據央行的規定的同意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在各基金內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或股份系列。

12.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4(s) 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因第4(~~er~~)條所述的任何該等信託可收回的全部款額，應根據第 4(~~er~~)條所載的隱含條款與任何同時承擔的負債抵免。

13.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4(t) 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在發生第4(~~er~~)條所述情況時根據該等段落所載的隱含條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如何或在何地）收回的任何資產或款項，應在扣除任何收回成本後用以補償本基金。

14.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5(a) 條應修訂如下：

股東的股份所有權以載入登記冊為憑證，登記冊載列他的／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所持股份數目。登記冊應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存置，惟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額的人士不會在登記冊中被登記為股東。

15.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5(b) 條應修訂如下：

名列於登記冊的股東應獲發一張所有權確認書或股票（確認書或股票蓋有本公司印章並由存管處及本公司簽發），以代表他／她持有的股份數目，然而除非股東有所要求，概不會發出股份證書。存管處及本公司可用機印簽署。

16.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a) 條應修訂如下：

在下文另有規定及在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於收到下列者之任何交易日或由該交易日起： -

(i) 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格式作出的股份申請；及

(ii) 有關申請人狀況、身份、住址、資金來源及董事可不時要求的其他方面之資料或文件；
及

(iii) 以本公司不時註明的方式及在本公司不時註明的一般時限內就股份作出的支付，惟倘本公司收到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股份款項，本公司可將收到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或安排有關兌換，並有權從中扣除因兌換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可就股份發行按當時的各股份資產淨值（或在上文(iii)的情況下，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按每股股份在緊接兌換股款為基本貨幣後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減去佣金（如有）後發行該等股份或在收到結清資金前配發該等股份，惟倘若有關認購股款的結清資金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尚未由本公司收到，則董事可取消任何有關的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將無權獲得與該等註銷股份相關的任何收益），或申請人可能會被收取利息和行政費，並須承擔本公司因未能在相關交收日前全額支付股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可能包括本公司就股份進行投資所招致的市場損失，而該等股份可能繼而需要出售以實現股份註銷）。此外，董事將有權出售申請人於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補償該等費用或損失。必須在招股說明書不時規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股款，否則將構成對申請人就購買股份而簽署的協議的基本性違約。在配發股份並將其視為已發行股份前，本公司應向認購人說明本公司就此持有的任何認購款項為本公司的永久債務，及本公司應被視為該認購人或其他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董事可拒絕接納任何股份配發或發行申請，並可在特定期間內或其他期間內停止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配發或認購。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接納任何本公司股份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

在任何該等拒絕情況下，相關認購股款應當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他／她承擔。

17.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a)(i) 條應修訂如下：

(i) 轉換可由有關持有人（「基金申請人」）在發出不可撤回的通知（「基金轉換通知」）後行使。書面基金轉換通知，連同經基金申請人正式背書的股份證書或本公司發出的不記名證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或轉讓的其他憑證（須獲董事信納），以及未到期的股息息票應由股東送交管理人的辦事處存檔；

18.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9(d)(iv) 條應修訂如下：

(iv) 存管處應信納發行股份所依據的條款應不可能導致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19.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0(c) (i)及 (ii) 條應修訂如下：

(i) 倘若董事知悉有任何股份乃由或可能由違反上文第 10(a)條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或持有（「相關股份」），則董事可通知向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轉移相關股份（及／或促使出售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予一名據董事認為根據上文第 10(a)條並非不合資格持有股份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或以書面方式要求根據章程購回相關股份。倘若根據本條獲送達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於該通知發出後 21 日（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延長期限）內，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人士、要求本公司就此購回相關股份，或令董事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他／她毋須受該等限制之規限，則董事可在上述 21 日期限屆滿時全權酌情安排於任何一天或多天購回所有相關股份，而董事可在存管處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決定或批准下文第(iii)條將所有相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人士，而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必須立即將他的／她的股份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如有）交給董事，並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他／她在本公司購回或轉讓相關股份而可能所需的文件上簽署。

(ii) 知悉他／她本身持有或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除非他／她已收到根據上文第10(a)條發出的通知，否則他／她應立即按照章程將其所有相關股份轉讓予合資格人士或以書面方式要求購回他的／她的所有相關股份。

20.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1 (a)、(b)、(j)、(m) 條應修訂如下：

(a)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可按照本章程及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規則和程序購回本身的繳足已發行股份。

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提交購回股份的要求，不可撤回地要求本公司購回他的／她的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公司股份。除非招股說明書就任何基金另有規定，否則購回要求應按照載於招股說明書的程序於接獲購回要求後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b) 購回股份要求應以本公司規定的格式作出及不可撤回，~~並及除非招股說明書另有規定，否則~~應由股東以書面方式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作為其購回股份代理之人士或實體的辦事處存檔。如本公司有所要求，該購回股份要求須連同股份證書（經股東正式背書）（如適用）或獲本公司信納的正式繼承或轉讓憑據（如適用）一同遞交。

(j) 本公司可在董事酌情下（但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以實物方式向提出購回的股東轉讓價值相等於股份購回價（按照第 14 條計算）的本公司資產，來滿足任何購回股份的要求，猶如購回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減去任何佣金及董事可釐定的其他轉讓費用），惟提出購回的股東須同意該項實物轉讓。只有當提出購回的股東要求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 5%或以上時，本公司方可酌情決定作出實物購回，而毋須相關股東的同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相關股東的同意應股東的要求出售擬以實物分派的相關基金的任何資產，並向該股東分發現金所得款項（減去應由相關股東承擔的出售費用）。以實物方式向各股東轉讓的資產性質及類型應由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平等及不會損害相關基金或類別的其餘股東的利益之基準（須經存管處批准以配發資產）決定。

(m) 倘若某類別或本基金基金的全部股份已被贖回，董事可在贖回後，按每股初次價格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每股股份認購價發行，再發行該類別或本基金基金的股份。按照本條發行股份應根據央行規定進行。

21.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b) 條應全部移除：

~~(b) 倘若在提呈批准授權董事再發行股份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並不授權董事進行。~~

22.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f) 條應修訂如下：

在不局限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採取以下行動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的任何合理額外或輔助行動，以遵守FATCA／CRS（或具有類似目的的任何其他法律）：(a)不時要求任何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或確認；或(b)將該等資料與美國國稅局、愛爾蘭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稅務或其他政府機關共享。倘若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等規定的資料或確認，或就FATCA／CRS而言在任何其他方面被認為屬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被視為不符合FATCA／CRS或可能損害本公司遵守FATCA／CRS的能力，則本公司可購回並註銷該股東的股份及／或迫使或促使出售該等股份，或採取可能被視為合理必需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FATCA／CRS。

23.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4(b) 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資產將於每一交易日於招股說明書指定的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通知股東的某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進行估值。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應按基金資產（減去其債務）除以該基金的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歸屬於任何基金的本公司任何負債，應按比例在所有基金之間分配。

董事可於招股說明書詳述的情況下決定透過攤薄調整增加或減少每股資產淨值。當某基金出現淨流入或淨流出時，本公司可作出調整攤薄，以使基金的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按中間市場估值計算的股份價格。然而，無法準確預測攤薄將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發生。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將需要作出攤薄調整的頻次。作出攤薄調整可降低某基金的股份購回價格或提高股份的認購價。當基金出現下文所述的淨認購時，作出攤薄調整會增加該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當基金出現淨贖回時，作出攤薄調整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攤薄調整之實施將視乎任何交易日的股份銷售或贖回量而定。各基金的攤薄調整將按該基金的相關投資之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差價、佣金及轉讓稅）計算。此等成本可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攤薄調整額亦將隨著時間改變。基金的每類股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將以相同方式影響基金的每類別股份價格。如在没有作出攤薄調整的情況下買賣股份，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攤薄調整將由管理人按季或董事可就任何基金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計算，股東可向管理人索取有關就認

購及／或贖回作出攤薄調整的詳情。

基金可包括多於一個的股份類別，而基金不同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倘若基金由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組成，各類別資產淨值應按各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釐定。某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之釐定方法如下：計算基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然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分配至基金類別，以及就基金派付的分派作出適當的調整（如適用），以及相應地攤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某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應將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基金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若對沖貨幣類別股份乃以該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則認購及贖回的貨幣兌換費用將由該類別承擔。倘若對沖類別股份乃以該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則任何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由該類別承擔。

在確定基金資產的價值時，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每項證券將於該證券通常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場進行估值，並應該受監管市場的最新可得市價進行估值。在認可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在相關受監管市場以外場所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交易的資產，可在估值時考慮在估值點的溢價或折價水平，惟存管處須信納就確定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而言採用該程序屬合理。

如屬非上市證券或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資產，但在估值當時並無可提供合理估值的價格或報價，則該資產的價值應由股票經紀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選定並經存管處批准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按誠信審慎地估計，而該價值應根據投資的可能變現價值釐定。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通常按其面值（連同計至相關交易日的應計利息）（如有）進行估值。如無法提供固定收益證券的可靠市場報價，則可使用由董事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編制的矩陣法釐定該等證券的價值，而該等證券的估值將參考在評級、收益率、到期日和其他特徵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其他證券之估值。

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應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最新可得股份或單位購回價進行估值。

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應該適用的匯率根據相關結算價格進行估值。

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應每日使用交易對手的估值或替代估值（例如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所委任並經存管處就此目的批准之獨立定價提供機構計算的估值）進行估值。倘若使用交易對手的估值時，估值必須由獨立機構（就此目的獲存管處批准，可以是投資經理）至少每周批准或核實。倘若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採用替代估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必須按照國際最佳做法，並依循如IOSCO及AIMA等組織訂立的場外工具估值原則進行。替代估值由董事委任並經存管處就此目的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所提供或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提供的估值（惟有關估值經存管處批准）。替代估值將每月與交易對手的估值對帳。倘出現任何差額，應盡速進行調查和作出解釋。遠期外匯合約應該按於交易日可訂立的相同金額及到期日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予以估值。在確定資產價值時，任何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或股息，以及任何可供分派但並未作出分派的款項應加到資產內，並從資產中扣除所有應計負債，包括任何已宣派的股息。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但由一名結算對手方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將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值予以估值，或如市況導致無法計算市值，則可使用可靠和審慎的市值模型進行估值。

~~攤銷成本法可能只適用於15個月或以下剩餘期限的投資，以及只有就貨幣市場計劃進行估值時方可採用。根據攤銷成本法，基金的投資應該按其收購成本（就溢價攤銷或貼現增值調整）而非目前市值進行估值。董事應持續評估此估值方法並建議必需的更改，以確保基金的投資將按董事按誠信釐定的合理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應每星期檢討資產的市值與按估值攤銷法釐定的價值之間的偏差。如果偏差大於0.3%，本公司將會於每個交易日檢討有關偏差，直至偏差小於0.25%為止。然而，若於任何時候，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市值與按攤銷成本釐定的價值比較，有超過0.5%的偏差，則本公司將盡速考慮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以減少有關攤薄。所有該等程序和檢討應明確記載。本公司將監控估值攤銷成本法的使用，以確保採用這種方法持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為基金投資提供合理估值。在某些時期，按估值攤銷成本法釐定某投資工具的既定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如果出售該項投資工具可獲得的價格，而估值攤銷成本法的準確度可能受利率變化及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改變之影響。~~

~~估值攤銷成本法也可應用於對具有每年(或較短)重設日期的浮息工具進行估值。該等工具的市值與攤銷成本估值相若，以及餘下價值為兩年或以下。然而，符合這些條件的高信貸質素工具的剩餘年期最多為5年，並採用相關程序以確保所得出的估值不會與其真正市值有重大偏差。~~

24.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4(c) 條應修訂如下：

如果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代表認為本條所載的估值法不能提供該資產的合理價值，則有權就任何特定資產採用另一替代方法，惟該替代估值法須經存管處批准。

25. 《組織章程細則》應納入第14(e) 條如下：

儘管有上述規定：

(i) 對於屬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定基金而言，董事或其受權代表可酌情決定使用估值攤銷成本法對任何投資進行估值，前提是該基金符合央行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及將按央行的指引以攤銷成本估值與市場估值相比進行審查。

(ii) 對於並非貨幣市場基金但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特定基金而言，董事或其受權代表可酌情決定按攤銷成本法對任何投資進行估值，前提是各證券符須按央行的規定使用估值攤銷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26.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4(f) 條應修訂如下：

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所載董事轉授其職能的一般權力下，董事可將其任何有關計算資產淨值的職能轉授予管理人、董事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在沒有故意不當行為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管理人或任何正式獲授權的人士在代表本公司計算資產淨值時作出的每一決定，應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和現有、過去或將來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27.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5(d)、(h)、(i)及(j) 條應修訂如下：

(d) 如轉讓文書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可作出轉讓的權利之證據，並未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合理規定的其他地方，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受讓人根據本文所載條文將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h)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去世股東的股份權益具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尚在世的人士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在世持有人死者的遺產執行人或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股東的遺產（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就死者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i) 未成年股東的監護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任何監護人或其他法律代表，以及因股東去世、無力償債或破產而獲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他的／她的所有權證明後，有權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名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但不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該名未成年股東或去世、無力償債或破產的股東於去世、無力償債或破產前或法律上出現無行事能力的股東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

(j) 由於股東去世、無力償債或破產而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或可解除股份須支付的所有款項或其他利益，但在該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前，該人士均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該人士亦無權獲得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扣起股份所有有關的應付款項或其他利益，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28.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6(c)及(d) 條應修訂如下：

(c) 在央行批准及在規例所列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基金的資產最多100%投資於由歐盟或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由任何該成員國的政府或地方當局發行或保證，或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由美國政府（包括其機構及部門）、瑞士、挪威、加拿大、日本、澳洲、及新西蘭及英國政

府發行或擔保，或由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經合組織政府，或由進出口銀行、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及開發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歐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福利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學生貸款營銷協會（薩利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一~~、Straight-A Funding LLC，以及由美國政府全面擔保及支持的發行。

(d) 除了獲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及場外（「場外」）衍生工具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准許投資外，本公司將只投資於在符合監管準則（受監管、定期運作、認可及向公眾開放）並列於招股說明書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包括衍生工具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就本第16(d)條而言，所提及的「非上市證券」可能包括按照UCITS規例第68(1)(c)條及第68(2)(a)條並未於平文招股說明書列出的市場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29.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7(a) 條應修訂如下：

(a)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愛爾蘭舉行，及在該法案准許下可以遙距形式舉行。

30. 《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8(b) 條應修訂如下：

(b) 董事、管理公司、存管處及核數師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1. 《組織章程細則》第19 (b)、(c)、(d)、(e)、(f)、(g)、(h)、(i)、(j)、(m) 條應修訂如下：

(b)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兩名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基金基金或類別只有一名股東，則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股東應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第20(m)條獲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就法定人數而言應被視為一名股東。

(c)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如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股東召開，則會議應當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一星期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和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於續會上，在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則續會（倘若續會由董事決議以外的方式召開）應予解散，但倘若續會由董事決議召開，則一名有權被計入出席續會人數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d) 在本公司每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應由本公司的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或（如他／她未能出席時）由董事所提名的若干其他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但就任何會議而言，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主席、副主席或該等其他董事出席，或沒有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他董事擔任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或全體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推選其他股東作為主席。

(e) 主席可在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並按股東大會的指示）不時將大會延期和更改大會地點，但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可合法在大會續會上處理的事務除外。當大會延期舉行十四天或以上時，應發出至少十天的通知，其中註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屬原會議，則無須在通知中註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在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

(f)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主席或當時至少五名出席的股東或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而有關結果記入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

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g) 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當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及地點（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

(h) 在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並可決定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以宣佈投票結果。

(i) 倘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進行舉手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投票，投票則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但舉行日期不得與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相距超過30日。

(m) 股本可隨時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或本文另有規定）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惟須受央行的要求所規限）被修改（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以及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總額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儘管有前文規定，就變更、修改或取消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言，倘若董事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有關變更、修改或取消不會嚴重損害相關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利益，則將無需獲得上述同意或批准。任何有關變更、修訂或取消將載於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重述）或原先就相關股份發行的相關補充文件，其副本將會發送予在該文件刊發日期載於登記冊的相關股東，並對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32. **《組織章程細則》第19(n) 條應全部移至第 20(o) 條。**

33. **《組織章程細則》第20(d)、(f)、(g)、(m) 條應修訂如下：**

(d)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決定，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f)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有權投多於一票，但毋須使用他的／她的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他的／她的票。

(g) 代表委任文據應以書面（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他的／她的正式授權的律師書面簽字，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文據上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名。代表委任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該等格式作出，~~惟該等格式應給予持~~有人授權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的選擇。

(m) 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議決後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他／她所代表的該法團公司行使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以及當法團公司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時，委派該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公司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大會。

34. **《組織章程細則》應納入第20(n) 條如下：**

(n) 第18、19、20及 21條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類別或系列股東之會議。

35. **《組織章程細則》第21(g) 條應修訂如下：**

董事職位將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出現空缺： -

- (i) 如果他／她書面通知（經本人簽署）辭職，並將該辭職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 如果他／她破產或與他的／她的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ii) 如果他／她精神不健全；
- (iv) 如果他／她基於根據任何法例或成文規定頒出的指令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果大多數其他董事要求（不少於兩名）他／她辭退董事職位；
- (vi) 如果他／她由普通決議案罷免；
- (vii) 如果他／她未經批准而連續四次缺席會議，且經由董事會決議罷免；
- (viii) 如他／她獲委任後成為英國居民，令到大部份董事由英國居民組成。

36. 《組織章程細則》應納入第21(h) 條如下：

概無董事將須輪流退任。

37. 《組織章程細則》第21 (i)、(k)、(l)、(m)、(n) 條應修訂如下：

(i) 如果任何股東有意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膺選董事，應當向本公司發出至少1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應當連同被提名人士已簽署確認他／她願意獲委任為董事的通知書一併提交，**惟前提是**倘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一致同意，該會議的主席可豁免上述通知，並向大會提交被提名人士的姓名，惟該人士須以書面確認他／她願意獲委任為董事，**以及進一步規定**，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膺選董事，只可由董事或合共持有不少於提名之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2.5%的股份之任何股東作出。

(k)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將他／她親自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電子形式或其他書面形式）遞交到註冊辦事處或送交至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作為他的／她的替代董事（但若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作為替代董事，除非並直至央行批准該項委任，否則不得生效），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該項委任，惟非英國居民的董事不得委任一名英國居民作為替代董事。

(l) 倘若替代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發生可能導致替代董事猶如作為一名董事需辭去董事職務的事件時，替代董事的委任應終止。

(m) 替代董事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倘若其委任人不能親身出席會議，替代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履行他的／她的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該等會議議程而言，此處規定應對該名替代董事（而非他的／她的委任人）適用，猶如他／她作為一名董事。倘若他／她本身為一名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他的／她的投票權應累計，惟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將他／她計為一名。倘若他的／她的委任人暫時無法行動，他／她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上的簽署，以及就蓋上公司印章而言，應視為等同他的／她的委任人的簽署而有效。只要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之範圍內，本段前文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應適用於他的／她的委任人是成員之一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替代董事無權（除前述情況或另有規定外）擔任董事或他／她亦不得被視為一名董事。

(n) 替代董事猶如一名董事般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以及獲償付費用，並獲得相同程度（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的彌償保證，惟替代董事無權就他／她獲委任為替代董事而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除非是他的／她的委任人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應向該替代董事支付的委任人酬金部分（如有）。

38. 《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應修訂如下：

- (a)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主席的職位），有關任職條款及期間由董事決定，且在不損害就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同條款下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委任，**前提是**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主席在英國境外行使一切該等權力，以及由其或彼等作出的任何決定或給予的指示乃在英國境外作出或給予。
- (b) 擔任上述行政職位的董事應獲得酬金，不論是額外於或取代他／她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及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混合以上方式發放，概由董事決定。
- (c) 倘若獲委任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董事不再是董事，且在不損害他本人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下可作出任何賠償的情況下，其委任將自動終止。
- (d) 倘若獲委任為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有關委任不應自動終止，除非有關他的／她的任期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說明，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不會損害他本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下可作出的任何賠償。
- (e) 董事可同時擔任董事職位及本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得利益的職位，惟核數師除外，並可為本公司擔任專業職位，有關酬金及其他方面的條款由董事安排。
- (f) 由當時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董事簽署（不論是透過電子簽署、進階電子簽署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的書面（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決議案，應作為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有效及有作用的決議案，並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簽署的類似格式的多份文件。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簽署人以書面形式（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執行該項決議案的所屬國家或地方簽署。

~~(g)~~ 在該法案的條文之規限下及只要他／她已向董事披露他／她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之性質及程度，該名董事在他的／她的任期內：-

- (i) 可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及
- (ii) 毋須因他／她擔任董事而向本公司交待他／她從任何該等職位或受聘中或從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中或從持有任何該等法人團體的權益中獲得的任何利益，以及毋須基於任該等權益或利益而回避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

~~(h)~~ 董事或準董事概不因他的／她的職務之故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且就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代表簽訂的上述任何合同或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權益而言，董事亦毋須回避簽立。訂立合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基於擔任董事或從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從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變現的任何利潤。董事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或倘若董事在該會議舉行當日並未在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則須於他／她擁有權益後的下一次會議上申明，以及倘若董事在訂立合約或安排後才擁有權益，則須於他／她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

~~(j)~~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聲明及發出的每項通知，應於作出或發出後三日內記錄於就此目的而準備的記錄冊內。該記錄冊應可供董事、秘書、核數師或股東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以及該記錄冊應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及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如董事有所要求並給予充足時間讓該記錄冊可於會議上提供）。

~~(j)~~ 就本條而言：-

- (i) 若某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通知內表明該名董事被視為於某指定人士或類別

人士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通知內所註明的性質及程度的權益，則該通知應視作一項有關該董事於任何該交易中擁有所指明性質和程度之權益的披露；及

- (ii) 如某董事對某項權益毫不知情及不能合理地預期某董事知悉某項權益，則不應視該項權益為他／她所擁有。

~~(k) (i)~~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任何涉及他／她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或涉及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的職務作出投票。除非董事另有議決，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就任何決議案沒有投票權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l) (k)~~ 董事應有權（不涉及下文所述的其他重大利益）就有關下列任何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 (i) 就董事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款或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某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根據某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
- (iii) 有關提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予以認購、購買或交換的任何建議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予以認購、購買或交換的建議，而該董事作為股份或其他證券承銷或分承銷的參與人而他／她在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iv) 有關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以及不論是否屬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他身份）之任何建議，只要他／她並非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獲賦予的投票權的1%或以上，則就本條而言，任何該等權益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重大權益。

~~(m) (l)~~ 倘若提呈考慮有關本公司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建議，可就各董事分開獨立考慮，且在各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沒有被取消投票資格）應有權就涉及他的／她的委任除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n) (m)~~ 倘若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可於會議結束前將該問題轉交大會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任何董事（其本身除外）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o) (n)~~ 就本條而言，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權益應視作董事的權益，而就替代董事而言，他的／她的委任人的權益應被為替代董事的權益。

~~(p) (o)~~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以在任何程度上暫時撤銷或放寬本條的規定或批准因違反本條規定而沒有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q) (p)~~ 董事獲明確准許（就該法案第228(1)(d)章而言）使用本公司的財產或資料，惟須遵守董事所批准的該等條件或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的授權而批准的該等條件。

~~(r) (q)~~ 該法案第228(1)(e)條的任何規定不得限制董事訂立任何已獲董事批准或已根據董事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作出的授權而批准的任何承擔。各董事有責任於訂立該法案第228(1)(e)(ii)條及第228(2)條所准許的任何承擔之前取得董事的事先批准。

39. 《組織章程細則》應納入第23(c) 條如下：

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或合同中，凡提述任何該文件之簽署，應包括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蓋章或親筆簽名方式或任何電子簽署方式。

40. 《組織章程細則》第 25(a) 條應修訂如下：

董事可一起開會商討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大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惟行使該投票權不會導致有關決定或投票結果乃由過半數居於英國的董事達成或通過。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須在愛爾蘭舉行。~~

41. 《組織章程細則》第 25(d) 條應修訂如下：

董事可不時選舉及罷免主席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副主席，並決定該等席位的任期。

42. 《組織章程細則》第25(e) 條應修訂如下：

主席或（如他~~／她~~未克出席）副主席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後五分鐘內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彼等當中選出一名董事作為會議的主席。

43. 《組織章程細則》第25(f) 條應全部刪除。

44. 《組織章程細則》第25(l) 條應修訂如下：

本章程第25(l)條所述的會議紀錄，如聲稱已由進行會議程序的大會之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接續會議的主席簽署，應作為該等會議程序的確鑿證明，直至提供相反證明為止。

45. 《組織章程細則》第25(m) 條應修訂如下：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訊設備（透過該等方式，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聽見其他人士的發言）參加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任何該等會議均應被視為在電話會議或類似電訊使用所在地點召開。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會議，並就確定會議是否達法定人數而言應被計算在內。

46. 《組織章程細則》第27條應修訂如下：

- (a) 董事應妥善保管本公司的印章。只有在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本公司印章。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認證蓋章的人士及有關人數，直至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應由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若干其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證蓋章，以及董事可為不同的目授權不同人士認證。
- (b) 董事可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藉決議案決定任何人士認證蓋章時的簽署可透過該決議案所註明的機印方式作出，或決定該項證明毋須附有簽署。

就本條而言，任何需要加蓋印章的電子文據均應以根據董事及秘書或第二位董事或董事為此目的委任的某些其他人士的合資格證書的進階電子簽署方式蓋印。

47. 《組織章程細則》 28 (b) 條應修訂如下：

經某類股份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以實物方式或另行從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任何具有或有負債的資產除外）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48. 《組織章程細則》第 28(i) 條應全部刪除。

49. 《組織章程細則》第 29(a) (i) 及 (ii) 條應修訂如下：

- (i) 於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方式寄給股東或有權獲轉讓股份的人士（按登記冊上所載他的／她的地址或股東或有權獲轉讓的人士提供的最後所知地址寄出支票）之支票未獲兌現或確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或有權獲轉讓股份的人士任何通訊（惟前提是於該六年內至少有三次派付該股份的股息）；
- (ii) 於上述六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以預付郵資方式向股東或有權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按登記冊上所載他的／她的地址或股東或有權獲轉讓的人士提供的最後所知地址）或本公司透過在一份愛爾蘭全國流通的報章或第29(a)(i) 條所述地址的所在地地方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作出有關本公司擬購回該股份之通知；

50. 《組織章程細則》應納入第 29(c) 條如下：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基金終止、清盤或強制購回），本公司實際上可能無法向一名或多名股東償付資產。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一旦採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以作出償付，董事可酌情考慮股東就任何該等資產的任何申索（不論是未認領的股息、未付的購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形式），以及本公司與此相關的任何責任應終絕，而任何該等金額可由相關基金保留歸其他會員所有或支付予由董事決定的慈善基金會。前述規定可能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為尋求履行其在愛爾蘭法律下的反洗錢責任董事酌情或在無須加以說明的情況下合理釐定的最低水平。

51. 《組織章程細則》第 32(a)、(b)、(c) 條應修訂如下：

- (a) 如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送達、提供或發送給股東，則當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郵寄至或留放在登記冊上所示他的／她的地址，或在股東同意（有關同意應被視為在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情況下給予）下通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及如屬聯名股東，則當通知或其他文件發送至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股東時被視作已發出；或（除非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送達）如果通知或文件之全文於愛爾蘭一份全國流通的報章上或本公司不時決定在本公司推銷股份所在任何國家其他流通刊物上刊登，或已刊登公告說明可索取該等通知或文件之地點，則被視作已妥為發出通知或文件。
- (b) 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是否知悉他／她已身故或破產，凡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郵寄至或留放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股東同意（有關同意應被視為在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情況下給予）下通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發送給股東，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發出，而當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名持有或透過該人士已聲稱擁有權益）收到時，即被視為充分送達，以及該通知應被視作已由股東於通知寄出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後24小時收到。
- (c) 凡任何證書或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郵寄方式送交至或留放在登記冊上所列的股東登記地址，或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按照他的／她的指示派發，或在股東同意下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電子表格（有關同意應被視為在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情況下給予），即屬已寄發、留放或派發給股東論，有關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而上述文件之發出、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其郵封寄出後24小時屆滿時發出、送達及交付論。凡股東同意（有關同意應被視為在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情況下給予）任何證書或通知或其他文件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發送，則該證書或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傳送之時已發出、送達或交付論，惟若透過傳真發送通知，則傳送報告上須顯示正確的傳真號碼。郵封上的地址屬正確，付足郵資及恰當寄出，或如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表格，發送至恰當的電郵地址，為充分送達證明。

52. 《組織章程細則》第33(a)及(d) 條應修訂如下：

- (a) 倘若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清盤人應按他／她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以本公司的資產清償債權人的

申索。

- (d) 倘若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勒令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價值之比例（根據本章程第14條釐定），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派給股東，且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含單一類型的財產，以及可為上述目的而按照第14條的估值規定對任何類別的財產進行估值。倘若股東如此提出要求，本公司應代表股東安排處置資產。本公司取得的價格可能與釐定資產淨值時評估資產的價格不同，而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並不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承擔責任及有關出售的成本可向相關股東收取。如清盤人認為合適，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交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可解散，但不能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53. 《組織章程細則》第34(a)(i)條應修訂如下：

他／她現為或曾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員的每一人士，以及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另一公司、合夥公司、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每一人士，應在法律的全面准許下獲得本公司就他／她因任何債務、索賠、行動、要求、訴訟、法律程序、判決、判令，或基於其本人成為一方或基於應本公司要求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另一公司、合夥公司、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合理產生的責任或一切開支，以及在清償上述各項而支付或產生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保證，惟上述任何一項乃歸因於該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招致者則除外；

54. 《組織章程細則》第34(b)條應修訂如下：

存管處、管理人、任何副經理人、投資顧問、分銷商或其他代理及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及在例外情況之規限下，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並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索償，以應付及扣除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有關費用，惟因獲得彌償保證的人士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則不應提供該項彌償保證予該名人士，以及就存管處而言，倘若因存管處違反規例的適用標準責任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則不應提供該項彌償保證予該名人士。

55. 《組織章程細則》第34(c)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投資經理及存管處均有權絕對依賴從股東或他的／她的代理人接獲的有關該名股東的住處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聲明，並不應就任何彼等因按誠信倚賴被相信屬真確及已由適當人士蓋章或簽署的任何文檔或文件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遭受的任何事宜承擔責任，且不應就在任何該文件上的任何偽造簽名或未經授權的簽名或任何公司印章或因依據任何偽造簽名或未經授權的簽名或公司印章而作出的行動或使之生效而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但應有權（雖無責任）要求任何人士的簽名由銀行、經紀或其他負責人核實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獲其信納之證明。

56. 《組織章程細則》第34(d)條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投資經理及存管處毋須就遵守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法律或據此制定的規例或任何法院判令、命令或判決，或任何與政府一起行事或或聲稱行使政府權力的人士或機構所作出的任何要求、公告或類似行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向股東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因任何理由而導致無法或不能執行本章程任何條文，本公司或管理人或投資經理或存管處均毋須為此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章程不應免除本公司、管理人、投資經理或存管處有關彼等可能因未能履行規定所載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因本公司、管理人、投資經理或存管處的欺詐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及每份由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中的標準責任所載列的任何責任。

57. 《組織章程細則》第40(a)條應修訂如下：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委任任何根據規例符合擔任UCITS的管理公司資格並經央行事先批准的人士、商號或法團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並可委託及授予所委任的管理公司任何可由彼等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

行使的董事權力，包括第25(h) 及(i) 條中概述的權力，包括獲得本公司應付報酬的權利及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彌償保證規條支付應付金額的權利（除第2(c) 條概述的費用及開支外，亦應構成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並具有彼等認為合適且附帶或排除彼等本身權力之限制。